

揭阳市气象局文件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市气〔2017〕2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气象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许可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气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内设机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直属单位、内设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精神，进一步明确防雷减灾管理职责，现将《广东省气象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优化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许可工作的通知》(下文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2016年12月31日为气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交接时间。从交接之日起,市、县气象部门不再受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新建建设项目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其相应的竣工验收许可申请,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

二、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取得省级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检测资质,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防雷装置检测工作。

三、交接日之前气象部门已受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仍由气象部门负责。交接日之前已受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的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在办理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需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四、交接日之后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管,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有关单位对防雷装置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防雷装

置隐蔽工程跟踪检测和竣工检测文件资料作为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材料之一。

五、气象部门要履行防雷装置专业检测资质单位行业监管责任，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监督管理，监督防雷装置检测专业资质单位依法诚信提供检测服务，确保防雷装置检测单位提交的检测文件资料符合法定形式。

六、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市、县气象部门和住建部门要建立防雷检测单位监管及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验收备案信息共享平台。

附件：广东省气象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许可工作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广东省雷电灾害防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防雷减灾工作的意见》（揭府〔2014〕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雷电灾害防御工作是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社会公共安全工作。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责任，确保雷电灾害防御工作顺利开展。

二、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实行属地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雷电灾害防御工作责任制。市、县（区）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灾害防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市、县（区）建设、规划、国土、交通、水利、电力、通信、铁路、民航、石化、化工、民爆、质监、安监、公安、海事、海洋与渔业、农林、林业、畜牧、渔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业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市、县（区）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和科普活动，负责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统计、分析、评估和报告，负责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应用示范，负责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标准化建设，负责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负责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和共享，负责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应急处置，负责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负责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其他工作。

三、加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必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遵循“科学规划、依法管理、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原则，建立健全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体系，形成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合力，提高雷电灾害防御能力。

四、加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必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遵循“科学规划、依法管理、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原则，建立健全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体系，形成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合力，提高雷电灾害防御能力。

抄送：市政管办。

揭阳市气象局办公室

2017年1月9日印发